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有条件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 12 月 12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，审核结果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，本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